



年報  
**2012**



**ATNT**

亞洲聯網科技  
有限公司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79)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9
董事會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29
綜合全面損益表	31
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財務概要	96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藍國慶(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副主席)

關宏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司秘書

雷彩姚

### 授權代表

藍國慶

藍國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

大喜街11號

電話：(852) 2666 2288

傳真：(852) 2664 0717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花旗銀行

### 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 主要登記及過戶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香港之登記過戶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公司網址

[www.atnt.biz](http://www.atnt.biz)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1,57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期內」)則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7,66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虧損，主要是由於收入由去年期內的606,422,000港元下跌223,648,000港元至回顧期內的382,774,000港元以及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證券)錄得的公平值變動淨值為6,314,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的表現將於下文作進一步討論及闡釋。

回顧期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5.06港仙，而去年期內則錄得每股基本虧損8.83港仙。

## 電鍍設備(以「亞洲電鍍」的商標名稱)的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的收入約為223,648,000港元，較去年期內減少37%。回顧期內錄得較低的收入主要由於歐元區的債務危機及美國的經濟發展放緩令我們全球的設備訂單減少所致。受經濟危機影響，在經濟前景暗淡的局勢下，客戶紛紛採取措施規避風險，並傾向延遲交付以及縮減資本投資，直接令我們於回顧期內的呈報收入減少。

就業務分部而言，收入當中約65% (去年期內：約67%)來自印刷電路板業務、約34% (去年期內：約23%)來自表面處理業務及約1% (去年期內：約10%)來自太陽能電池板業務。於回顧期內，就機器的安裝地點而言，中國佔收入的32%、加拿大佔收入的18%、韓國佔收入的12%、台灣佔收入的8%、英國佔收入的7%、德國佔收入的6%、蘇格蘭佔收入的5%，而全球其他地區則佔收入的12%。

然而，我們因應出現經濟危機所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及架構重組初見成效。這些措施成功提升生產效率，銷售利潤較高的產品組合，使得本集團的毛利率由去年期內的約20%大幅增至回顧期內的27%。於回顧期內，營運成本自去年期內的131,339,000港元下降至116,130,000港元。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電鍍設備－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印刷電路板業務為週期性業務，易受經濟前景的不確定性影響。於回顧期內，歐元區經濟前景不明朗，加之全球範圍內難以獲得信貸款項，令客戶減少了對固定資產的投資。因此，本業務領域的收入自去年期內的385,360,000港元下跌至回顧期內的221,020,000港元。本公司的傳統印刷電路板市場－台灣跌幅最大，下跌85%。

儘管挑戰重重，歐元區的業務活動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止住下跌態勢，其中德國公司表現理想，為17國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重拾升軌燃點希望。故此，本公司相信，一旦歐元區經濟重拾發展勢頭，本公司的設備業務於此市場的需求將會逐步回升。此乃由於流動互聯網的出現不斷推動對平板電腦及智能手機等手提電腦設備的需求。因該等電子設備已成為時尚潮流產品，並為滿足高速數據傳輸及優質服務的必要設備，故一般消費者仍會繼續購買該等設備。

同時，Window 8的推出，或會吸引越來越多的新公司加入現有製造商行列，從而打破蘋果及三星壟斷平板電腦市場的現狀。亞洲電鍍為印刷電路板行業的主要成員，無疑將會因此而受惠，此乃由於新製造商會為其生產投資購買設備。

展望未來，該等設備的銷售量增長將由亞太區國家(尤其是中國)帶動。因此，憑藉擁有龐大的全球銷售網絡，亞洲電鍍將繼續專注研發，並與其客戶及化學品供應商合作開發先進電鍍機器。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電鍍設備G5面市。我們相信，G5將進一步鞏固亞洲電鍍在印刷電路板業務領域的地位。

## 電鍍設備－表面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表面處理器材有限公司(「亞洲表面」)經營。

表面處理業務的收入仍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入來源。然而，該業務收入由去年期內的129,130,000港元下跌12%至回顧期內的114,340,000港元。此業務的收入下跌，主要是由於在經濟前景暗淡的環境下客戶削減或延遲其資本投資。然而，該業務的收入下跌幅度較印刷電路板業務分部小，原因為亞洲電鍍的品牌名稱、聲譽及財務實力確立了鞏固行業地位，尤其是在尊貴的歐美客戶心目中的地位。儘管回顧期內的市場投資氣氛偏淡，本公司繼續收到來自美國、墨西哥及中東等地的重要礦業、航天及汽車行業業界客戶的查詢。鑑於歐元區債務危機的陰霾日漸消退，本公司仍對表面處理收入於全球經濟復甦時反彈回上升保持樂觀。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電鍍設備－光伏發電(「太陽能」)業務

此業務乃透過本公司附屬公司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經營。

於回顧期內，據投資銀行Maxim Group稱，太陽能電板的價格大幅下跌，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30%以上跌至不到10%。由於全球的太陽能電板產能過剩，而利潤微薄，太陽能電板製造商處境艱難。加之歐洲及美國政府均削減補貼，業內製造商均停止進一步資本投資。因此，本集團來自該業務分部的收入由去年期內的58,450,000港元大幅下跌至回顧期內的1,008,000港元。

然而，我們認為該業務分部僅是暫時衰退，仍會持續專注該業務分部並對其作出投資。因為中國計劃在本年度提升其太陽能的產能，此舉勢必為損失慘重的中國太陽能製造商注入新鮮活力。中國計劃將其太陽能產能由二零一二年的7萬千瓦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0萬千瓦。預測未來五年內全球對太陽能產品的需求仍然強勁，因清潔及可再生能源的需求已成大勢所趨。持續的政府補貼及不斷增長的可再生能源需求將導致消費者投資於該等產品。

然而，我們預測全球太陽能電板市場的競爭仍然非常激烈。為在此環境下取得成功，製造商會紛紛將注意力由無電鍍技術轉向電鍍技術，以降低太陽能電板的生產成本。因此，本集團仍對太陽能業務的收入能夠在往後重拾升勢保持樂觀，原因是亞洲電鍍擁有業內先進的電鍍技術。

##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本集團投資於持作買賣之投資。該等投資指按市值計算的香港上市證券股票。於回顧期內，由於香港上市證券股票的價值下跌，本集團作出的上市證券投資錄得6,314,000港元的公平值變動淨值。

##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業務所處的營商環境仍將挑戰重重：競爭激烈，通脹加劇，以及日益升溫並可拖累全球經濟復甦的歐元區債務危機。然而，隨著各國央銀持續採取貨幣寬鬆措施，重大的經濟危機或經濟衰退的風險得以緩和。初步的滙豐中國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升至51.9，較上月有所回升。受此積極勢頭及高漲消費氣氛帶動，本公司對於營商環境改善時客戶會恢復投資計劃持審慎樂觀態度。

因此，亞洲電鍍將繼續專注於重新設計產品、研發下一代技術及成本削減措施，以取得豐厚回報，並進一步鞏固本公司在印刷電路板、表面處理及太陽能業務領域上的地位。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消費電子產品(尤其是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仍是最寐以求的禮物和小玩意。消費電子產品製造商繼續專注產品創新,以滿足消費者需求。一旦經濟好轉,消費者將在該等移動設備上花費更多金錢。故此,我們相信,整體經濟環境改善後,印刷電路板必將重拾發展勢頭。

據數據公司Markit稱,歐元區製造業及服務業的月活動量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升至48.2,表明經濟衰退經已緩和,恢復增長亦極有可能。這一利好消息必會令表面處理業務受惠,原因為主要表面處理客戶主要位於歐洲及美國。因此,預期當該等地區的營商環境改善時,本公司的表面處理業務亦會有所改善。

誠如本公司中報所述,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仍為中國十二五規劃的經濟增長重心。中國政府將幫助整合太陽能產品公司,措施為修整產能過剩,及令業內的弱勢公司更容易宣佈破產,以確保行業健康發展。因此,我們相信,由於中國政府計劃將其太陽能產能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的40萬千瓦,中國的太陽能市場經整合後將得以發展。此外,太陽能在最終消費者層面擁有更廣闊的應用(如以太陽能技術為基礎的電腦及電子設備),故較其他可再生能源具備更多可比較優勢。然而,為降低成本而由無電鍍轉向電鍍的技術過渡過程需耗費時日。故此,我們預計近期內不會錄得巨額收益,但仍對投資終究會帶來可觀收益持審慎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國際貨幣基金組織預期二零一三年世界經濟將增長3.6%。該項預測乃基於兩項關鍵的政策假設:歐洲政策制定者控制住歐元區危機;及美國政策制定者採取行動應對「財政懸崖」。不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未能成功,經濟發展前景都將慘不忍睹。因此,有見二零一三年本公司業務的經營環境仍會繼續面對重重阻力,本公司在管理業務方面仍然堅持採取審慎政策。

### 企業策略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從我們的集團名稱,便可得知我們建基於亞洲,為我們世界性的客戶提供先進科技。我們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不同類型的投資,其中以製造工業設備方面的業務尤為突出。我們的使命是把電鍍技術應用在不同的行業當中。這一個策略也可以幫助我們平均化個別業務自身的週期性問題和影響,從而為我們的股東保持一個更穩定的營業額和利潤。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 物業開發

### 物業重建規劃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有關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對方」）就本集團位於中國深圳寶安區之兩幅工業用地（「土地」）由工業用地轉為住宅物業以作轉售之重建規劃（「重建」）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重建規劃之進度更新如下：—

- (1) 對方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立項目公司。
- (2)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訂立重建合約（「重建合約」）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
- (3) 項目公司已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以來申請土地重建。由於審批程序涉及若干部門，故申請尚在進行中。
-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自對方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作為拆遷補償之訂金。
- (5) 項目公司已就制定初步發展計劃進行多項市場分析。

## 財務回顧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265,06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1,809,000港元）。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因此，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與其他計息貸款總額除以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手頭現金約為160,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7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銀行存款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15,000港元）抵押予銀行，以作為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額約75,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1,415,000港元）的擔保。於取得的可動用信貸額中，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15,000港元）發出銀行擔保，於此擔保下，客戶有權追討本集團已收取的購買按金的退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借貸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57,000港元），與有關期間之貼現出口票據有關。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

大部份銀行借貸乃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的銀行同業拆息加差價計算。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以美元、港元、加拿大元、歐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然而，鑑於預期人民幣升值，中國工廠的物料成本及營運成本將面臨一定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的銀行信貸額向銀行提供約77,2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945,000港元)的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銀行借貸(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72,000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18名僱員。僱員薪酬乃根據其表現、經驗及行內慣例而釐定，而與表現掛鉤的花紅乃酌情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則包括退休金計劃、保險及醫療保障。

## 末期股息

董事會會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全人感謝客戶、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對本集團之信任及支持，並對各員工於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及投入致以誠摯謝意。

承董事局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MH，男，現年49歲。為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亞洲聯網」)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藍先生是本集團副主席兼執行董事藍國倫先生之胞弟。

藍先生在金融證券、企業管理和能源相關業務開發方面具有逾30年豐富經驗，並於1989年創立高信集團，分別購入了兩個證券執照和期貨執照，而成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會員和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繼而於2000年將高信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名為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上市編號0007，後改稱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並擔任該集團主席至2012年。現藍先生仍為該集團之執行董事。藍先生亦自2001年至2008年間擔任亞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台灣證券交易所上櫃機構，上櫃編號5492)董事長。

藍先生於2009年獲得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頒授榮譽勳章，及於2013年獲選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陝西省政協委員。

在社會公益事務方面，藍先生在慈善團體及公益團體和學校擔任公職，現為博愛醫院董事局永遠顧問、香港童軍總會新界東地域副會長。曾任2008/09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主席、2008/09年度博愛醫院管治委員會主席、2004年至08年度博愛醫院董事局副主席、2005至07年大埔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及多間香港中小學的首席校董。

**藍國倫先生**，54歲，為亞洲聯網之副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整體策略性計劃及運作，並負責執行及進一步發展本集團之擴展計劃人。藍先生為本集團主席藍國慶先生之胞兄。

藍先生亦為另一上市集團凱富之執行董事，負責證券買賣、期貨及期權買賣、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於證券買賣、基金管理及融資顧問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藍先生現為香港入境事務助理員工會之名譽會長及香港證卷及期貨專業總會之榮譽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宏偉先生**，現年50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先生持有牛津大學之工程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學位。他在消費電子業方面已累積逾23年之豐富經驗。關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現年51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伍先生為專業會計師，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伍先生亦為凱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張健偉先生**，現年57歲，為亞洲聯網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社會科學學位及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數家國際銀行及證券行任職逾25年。他對證券及財務投資方面已累積深厚之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翁惠清小姐**，現年47歲，為亞洲聯網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日常業務、財務管理、稅務規劃、資訊及人事管理。翁小姐持有香港城市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為英國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加入本集團前，翁小姐在不同行業，包括電訊、貿易、製造業及系統集成中獲得豐富經驗。

**黃國威先生**，現年48歲，為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亞洲電鍍」)之董事總經理，自一九八五年已任職本集團。黃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化工系學位，在市場推廣及業務發展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是亞洲電鍍在亞洲，尤其是台灣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黃志榮先生**，現年55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零年加入本集團。黃先生主要負責亞洲電鍍的工程設計和產品改良之工作。黃先生持有國立台灣大學之機械工程學位。

**陳志威先生**，現年56歲，為亞洲電鍍之董事，於一九八一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負責亞洲電鍍之生產製造及國內之服務中心。他在電鍍業擁有豐富經驗。

**劉錦燦先生**，現年46歲，為亞洲電鍍之副總裁，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持有蘇格蘭格拉斯哥大學電子及電力工程學學位。劉先生在市場推廣業務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是亞洲電鍍在中國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彼德遜先生**，現年65歲，為亞洲電鍍之非執行董事，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本集團。彼德遜先生持有鴨巴甸大學之化學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已在印刷電路板製造業有豐富經驗。他是集團在美國、歐洲及印度市場建立主導地位之主要貢獻者。

### 公司秘書

**雷彩姚小姐**，現年38歲，為亞洲聯網之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Azusa Pacific University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公司行政管理深造文憑，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18。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詳情載於第31至32頁之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營業額約44%，而最大之客戶約佔14%。至於本集團最大之五大供應商累計購貨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25%。

於年內，並無本公司董事、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逾5%已發行股本之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儲備

根據百慕達之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則不能宣派或繳付股息或分派繳入盈餘：

- (a) 公司在繳款或將在繳款後不能清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公司之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之總值。

就董事們之意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190,907,000港元(即由約78,447,000港元之繳入盈餘賬及保留溢利約112,460,000港元)。

# 董事會報告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

於年內和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副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志堅先生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2)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將輪流退任。因此，張健偉先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三年的委聘書，直至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按照各有關委聘書所載條款而終止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董事袍金。

擬於即將舉行之週年股東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能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分別與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非和直至被公司或董事以六個月書面通知對方終止有關之服務合約，否則服務合約將繼續生效。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酬金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其他福利。全體董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定期監察，以確保酬金及賠償水平恰當。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已經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長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持有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		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藍國慶先生	3,474,667	250,516,500(附註)	253,991,167	59.56%

附註：此250,516,500股份當中包括分別由Medusa Group Limited (「Medusa」) 持有之48,520,666股份及佳帆持有之201,995,834股份。Medusa是由藍國慶先生全資擁有。佳帆主要由J&A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而藍國慶先生為J&A Investment Limited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及部份董事以本公司代理人身份持有本公司部份附屬公司之股份外，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或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行政總裁被視作擁有或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名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關連交易

於年內，本集團已向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約13,000港元之證券交易佣金，而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為凱富之執行董事，而藍國慶先生乃是凱富之主要股東。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如關連交易般予以披露，且本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或其最終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其重大權益之董事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任何時間，概無董事目前或曾經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低於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須予備存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

本公司0.01港元之長倉普通股份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佳帆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201,995,834	47.37%
Medu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8,520,666	11.38%

# 董事會報告

請參考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下之附註。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關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中。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摘要如下：

### (1) 計劃之宗旨

計劃旨在使公司能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及酬謝他們對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 (2) 計劃之參與者

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主要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帶來貢獻之任何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顧問授予購股權。

### (3) 計劃可授發行之股份總數及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計劃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2,646,340股，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本的10%。

### (4) 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授權益上限

於截至授予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發行予各參與者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者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他們之任何聯繫人士之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之0.1%，而總價值（根據股份於授予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5) 可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將全權決定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惟任何購股權均不得在授出十年屆滿後行使。

# 董事會報告

## (6) 購股權行使之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持有人於行使所持購股權前須符合持有購股權最短期限，但董事會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有權酌情決定任何最短期限。

##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於獲授購股權後第三十日或之前接納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

##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於授予日期(該日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收市價；
- (ii) 於緊接授予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註明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面值。

## (9) 計劃尚餘有效期

計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 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司法權區受聘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需就僱員相關收入向計劃作出5%供款，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歸屬。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要求，公司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給予新股。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有關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18頁至28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 公眾持股量

基於公開予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合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本公司一直維持本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再度聘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局命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之成功及持續發展十分重要。本公司致力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準則及常規，著重於操守、透明度及獨立性。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已於其後修訂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準。

除以下各項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前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指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大部分守則條文：

1.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第87(1)條，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及
2. 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或最高行政人員之角色並無分開。本公司現時並無設有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然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履行。現時，由藍國慶先生出任此兩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略及落實長期商業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而且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都是具備豐富經驗和才能的人才，可以確保權力和職權的平衡。此外，通過董事會之監督，而董事會當中已包括佔超過董事會一半議席的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利益應已有充份之保障及受到公平的重視。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於二零一二年一直符合前企業管治守則及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本公司主要的企業管治原則及措施概列於本報告內。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

### 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藍國慶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及藍國倫先生(副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和伍志堅先生。履歷詳情(包括董事會成員間之關係)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董事會之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

董事會及管理層有清晰職責。董事會之角色為提供高層次之領導與監察，而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則委派予各附屬公司之管理層負責。一般而言，董事會之職責包括：

- 製訂本集團長遠之策略及對策略執行作監控
- 通過中期及年末股息
- 檢討及通過中期及全年業績報告
- 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遵守有關守則
- 監控管理層的表现
- 檢討及批准任何重大之收購及資產出售
-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董事會將實行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委員會。董事會在制定決策時，致力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

董事會知悉須負責根據法例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能真實而公允地反映本集團業務狀況之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9頁至3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服務及諮詢其意見，以確保符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規例。

# 企業管治報告

## 組成

董事會成員兼具多樣才能和豐富經驗，協助董事會作出獨立決定，達致業務所需。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下列的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

藍國慶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偉先生

關宏偉先生

伍志堅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第9頁。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有關最少委任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他們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內有關輪值告退之條文接受重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獨立性而呈交的年度書面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本公司確信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每年須有三分之一(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數目之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輪值退任。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以及自推選或重選起計就任年期最長之其他董事。退任之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大會上重選，而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的董事，其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任何根據上述細則獲委任之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考慮在內。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董事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二零一二年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b>執行董事</b>		
藍國慶先生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5/5	1/1
藍國倫先生	5/5	0/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張健偉先生	5/5	0/1
關宏偉先生	3/5	0/1
伍志堅先生	4/5	0/1

## 董事培訓工作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向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提供全面的就任資料文件，涵蓋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法律責任概要、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確保有關董事充份知悉其於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匯報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其他監管制度之最新變動及發展並提供相關書面資料，亦安排講座講解有關董事職務及職責之專業知識及監管規定的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舉行了一次內部講座，內容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及附錄十四下之董事職務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新內幕消息資料披露規定。全體董事已出席該等講座。

## 董事會之委任

董事深知彼等須向股東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努力經營及令本公司取得成功之責任。

為提升本公司之管理效率，董事會成立了三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有關範疇。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委員會均有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成員包括三名董事會成員，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已採納企管守則條文C.3.3，有關審核委員會之職責與權力為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審核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一九九九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的問題；
-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並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監察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半年度報告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
- 監管公司所遵循的管理和法律規定。

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兩次。於二零一二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兩次會議，以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評估會計政策及慣例之任何變動、主要判斷範疇及是否遵守適用法律及會計規定及準則，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進行討論，以及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並為董事會及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橋樑，在其職權範圍內持續檢討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效能。

於回顧期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伍志堅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關宏偉先生	2/2
張健偉先生	2/2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成立及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藍國慶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健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為遵守經修訂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提名委員會之首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術、知識及經驗方面)及就改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協助公司整體策略，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為新增董事或於需要時填補董事會中的空缺，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根據提名委員會所制定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最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於回顧期內舉行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藍國慶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張健偉先生	1/1
伍志堅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之董事退任及重新委任安排。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成立，其職權範圍與企管守則第B.1.3段所載者大致相同。薪酬委員會的大部份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委員會的成員載列如下。為符合守則條文，描述薪酬委員會權限及職責之職權範圍已於二零零五年被採納，並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修訂，職權範圍全文已刊載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站內。

在釐定應付予董事之酬金時，薪酬委員會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同業薪金水平，董事所奉獻之時間及其職責，集團內部的僱傭情況及與表現掛鉤之酬金。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以下職責：

- 制定執行董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
-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亦需要就董事的總薪酬及／或利益，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因應董事會所訂之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作為董事會的顧問提供意見及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但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董事會保留最後的審批權；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那些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會對公司造成過重負擔；及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若未能按有關合約條款釐定，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薪酬政策之首要目標乃確保本公司能夠吸引、挽留及鼓勵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之高質素團隊。

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召開一次會議，並以考慮及批准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情況／會議次數
關宏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伍志堅先生	1/1
藍國倫先生	1/1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之現有薪酬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並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務：

- (i) 發展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政策及常規符合所有法律及規例的要求(如適用)；
- (iv) 發展、檢討及監察適用於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指引(如有)；及
- (v) 檢討本集團對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要求的合規情況。

於回顧期內，董事會已批准董事會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經修訂職權範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查詢程序及特別請求程序。

## 核數師的酬金

年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已收取1,050,000港元之法定審計酬金。至於本公司於年內支付予核數師有關非審計工作之款項如下：

- 150,000港元作為檢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及
- 6,000港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作審核工作。

##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雷彩姚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彼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責任保險

本公司有投保「董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等因履行職務而被追究法律及賠償責任。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彼等之責任為：

- (i) 確保財務報表的編製必須真實反映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
- (ii) 選取適合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以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核數師就彼等之呈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第29至30頁內。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的組織架構和全面的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以保障本公司資產免受損失或被盜用；妥善保存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就欺詐及重大錯誤合理地作出防範，惟不能確保其絕對不會發生。本公司已訂立政策和程序，確保遵照有關法律、規例和行業標準，以及確定、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程序包括當營商環境或規例指引變更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制定系統及程序，用以識別、量度、管理及控制各業務及營運部門的各種風險。風險管理政策及藉以控制主要風險的規限由董事會擬定及批准。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及監管機構報告內的重要事項均提呈審核委員會審閱，確保能及時採取補救行動，並跟進所有建議，確保能在合理時間內執行。

董事會認為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現存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及足以保護股東、顧客和員工的利益及本集團的資產。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東之權利

###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58條，若任何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所持有之該等證券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提出要求，董事會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有關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董事會須於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兩(2)個月內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根據細則第59條，本公司須發出所需的股東大會通告，內容包括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和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如果在收到有關書面要求後的二十一(21)天內，董事會仍沒有開始安排召開有關的股東特別大會，該股東可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74(3)條的規定自行安排。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股東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要求，致函本公司的登記地址，當中須列明該股東的股權資料、其詳細聯絡資料，以及擬就任何具體的交易／事宜而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建議及其有關文件。

###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如對名下持有任何問題，應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提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8樓。

股東及投資人士可隨時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

股東可將書面查詢(不論郵寄、傳真或電郵)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如郵寄地址、電郵或傳真)提交到本公司以下之總辦事處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如下：

電郵至: info@atnt.biz

致函本公司登記地址: 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喜街11號

傳真至: (852) 2664 0717

# 企業管治報告

所有查詢將由公司秘書收取，而公司秘書將定期把收集到的查詢向執行董事報告。執行董事檢閱所有查詢，並根據查詢的不同類別交由相關合適部門主管／經理解答。公司秘書收取由相關部門主管／經理的解答後，將呈交執行董事作檢閱及批准。執行董事屆時會授權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回覆所有查詢。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了解本身須向持有權益的人士闡述其業務狀況及回應彼等的提問。此外，本公司會迅速地解答公眾人士及個別股東提出的問題。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審慎態度以確保不會選擇性地披露任何影響股價的資料。

## 股東溝通政策

董事會負責確保股東通訊按透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充份備妥。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採納股東溝通政策，冀透過不同的正式渠道清晰、公平及全面地評估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現狀，及時透明地向股東及其他權益人提供資料。本公司將透過下列書面資料及電子通訊與股東進行溝通：

- 年報及中期報告
- 向香港聯交所作出的披露
- 股東大會通告及通函
- 股東週年大會，外聘核數師可於會上解答有關審核的提問
- 公司網站：[www.atnt.biz](http://www.atnt.biz)
- 向本公司作出直接查詢

# Deloitte.

## 德勤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核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31頁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本行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確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與實體真實而公平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衡量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衡量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得之審核憑證足夠及適當地為本行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之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7	<b>382,774</b>	606,422
直接成本		<b>(278,867)</b>	(486,918)
毛利		<b>103,907</b>	119,5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8,561)</b>	(22,828)
追回壞賬		<b>343</b>	945
其他收入		<b>4,350</b>	1,6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b>(15,470)</b>	(17,146)
行政費用		<b>(100,660)</b>	(114,193)
呆壞賬撥備		<b>(4,195)</b>	(2,910)
融資成本	9	<b>(413)</b>	(7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b>747</b>	1,149
除稅前虧損		<b>(19,952)</b>	(34,626)
稅項	10	<b>(1,229)</b>	(1,22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b>(21,181)</b>	(35,85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11	–	(2,016)
年度虧損	12	<b>(21,181)</b>	(37,869)
<b>其他全面收益(支出)</b>			
折算海外經營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b>4,357</b>	7,330
– 聯營公司		<b>116</b>	(4)
解除附屬公司時的貨幣折算儲備之重列		<b>370</b>	–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確認		–	(18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b>4,843</b>	7,138
年內全面支出總額		<b>(16,338)</b>	(30,731)

#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21,570)	(35,64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16)
		(21,570)	(37,660)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年度溢利(虧損)		389	(209)
		(21,181)	(37,869)
應佔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6,744)	(30,310)
非控股權益		406	(421)
		(16,338)	(30,731)
每股虧損	14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5.06)港仙	(8.83)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5.06)港仙	(8.36)港仙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b>89,841</b>	95,791
預付土地租金	17	<b>8,360</b>	8,51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b>2,485</b>	1,6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19	–	95
應收貸款	20	<b>4,552</b>	3,455
		<b>105,238</b>	109,474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b>39,572</b>	54,708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b>38,952</b>	73,967
應收貸款	20	<b>2,760</b>	4,588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23	<b>109,350</b>	79,128
預付土地租金	17	<b>304</b>	299
持作買賣之投資	24	<b>15,107</b>	26,42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b>1,333</b>	1,154
可收回之稅項		<b>1,081</b>	1,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	<b>1,000</b>	9,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	<b>159,698</b>	151,573
		<b>369,157</b>	402,115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27	<b>129,820</b>	142,523
重建所收預付款項	16	<b>49,760</b>	48,880
保用承擔	28	<b>10,753</b>	10,080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22	<b>7,335</b>	10,528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25	<b>26</b>	26
銀行借貸	29	–	4,557
應付稅項		<b>667</b>	1,227
		<b>198,361</b>	217,821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0,796</b>	184,294
<b>總資產減去流動負債</b>		<b>276,034</b>	293,768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4,265	4,265
儲備		260,800	277,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5,065	281,809
非控股權益		2,930	4,110
權益總額		267,995	285,919
非流動負債			
保用承擔	28	3,724	3,534
遞延稅項	31	4,315	4,315
		8,039	7,849
		276,034	293,768

載於第31至第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為簽署

藍國慶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倫  
副主席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應佔非控股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貨幣 折算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1,564	48,937	155,020	312,119	4,531	316,650
年內虧損	-	-	-	-	-	-	(37,660)	(37,660)	(209)	(37,869)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7,542	-	-	7,542	(212)	7,330
— 聯營公司	-	-	-	-	(4)	-	-	(4)	-	(4)
定額福利計劃之精算虧損確認	-	-	-	-	-	-	(188)	(188)	-	(188)
年內全面總收入(開支)	-	-	-	-	7,538	-	(37,848)	(30,310)	(421)	(30,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1,450	39,102	48,937	117,172	281,809	4,110	285,919
年內虧損	-	-	-	-	-	-	(21,570)	(21,570)	389	(21,181)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附註32)	-	-	-	-	370	-	-	370	-	370
折算海外公司運作之滙兌差額										
— 附屬公司	-	-	-	-	4,340	-	-	4,340	17	4,357
— 聯營公司	-	-	-	-	116	-	-	116	-	116
年內全面總收入(支出)	-	-	-	-	4,826	-	(21,570)	(16,744)	406	(16,338)
終止附屬公司之重列	-	-	-	(1,396)	-	-	1,396	-	-	-
終止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	(86)	(86)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 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	-	-	-	-	-	-	-	(1,500)	(1,5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十一日之結餘	4,265	28,500	32,383	10,054	43,928	48,937	96,998	265,065	2,930	267,995

附註：

- (a) 根據中國法例之規定(詳見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某間於中國登記之附屬公司將其每年淨收入的部分百分比從保留溢利轉為法定儲備。因相關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兩個年度並無回報溢利，故並無利潤於這兩個年度轉為法定儲備。法定儲備不予分派。
- (b)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是因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之股本重組所產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9,952)	(34,626)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2,016)
	<b>(19,952)</b>	<b>(36,642)</b>
經調整以下各項：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47)	(1,149)
利息收入，不包括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948)	(460)
融資成本	431	781
股息收入	(118)	(254)
折舊	9,370	10,79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4	299
呆貨撥備	2,057	692
呆壞賬撥備	4,195	3,4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25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6,314	12,154
保用撥備之增加	13,164	15,889
折算淨虧損	2,195	5,758
解除附屬公司之收益	(22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	—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b>15,115</b>	11,403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減少(增加)	<b>5,004</b>	(9,739)
存貨減少	<b>13,928</b>	2,053
應收客戶之建造合約款減少	<b>35,193</b>	23,306
應收貸款減少(增加)	<b>731</b>	(2,144)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b>(33,794)</b>	61,45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b>(12,353)</b>	(60,674)
保用撥備之運用	<b>(12,301)</b>	(11,587)
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減少)增加	<b>(3,193)</b>	3,007
退休福利計劃承擔之增加	<b>—</b>	(58)
經營之現金	<b>8,330</b>	17,024
支付海外收入稅	<b>(1,870)</b>	(1,345)
退回香港及海外收入稅	<b>55</b>	6
<b>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b>	<b>6,515</b>	<b>15,685</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b>		
提取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50,635	5,761
存置抵押予銀行之存款	(42,420)	(7,7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155	61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48,880
已收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	118	254
已收利息	1,948	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4)	(7,020)
聯營公司之借款	(179)	(2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	76	–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7,779</b>	40,407
<b>融資活動</b>		
銀行借貸淨減少	(4,557)	(33,815)
已付利息	(431)	(781)
一間附屬公司支付股息予非控股權益	(1,500)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488)</b>	(34,596)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增加</b>	<b>7,806</b>	21,49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573	131,820
外幣匯兌率改變之影響	319	(1,743)
<b>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159,698</b>	151,573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9,698	151,57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電鍍設備業務。該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附註37。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除下文所述者外，在本年度採納這些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修訂本)。該修訂本增加對涉及轉讓金融資產交易的披露規定，以提升轉讓金融資產所涉風險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訂有安排，以將收取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額追溯基準將該等應收款項折讓予銀行。具體而言，倘貿易應收款項於到期日未獲支付，則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結餘。由於本集團並未轉讓有關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主要風險及回報，仍以全額賬面值確認該等應收款項，並將轉讓所收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附註29)。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將應收款項折讓予銀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載過渡期規定，本集團並未就修訂本要求披露事宜提供比較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財務資產分類與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新增財務負債分類與計量及剔除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影響乃有關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之呈列方式。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現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算造成影響，而不會對本集團其他金融負債造成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收益表」則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規定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本並無變動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當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應用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方式將會作出相應變動。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除樓宇及某些金融工具以重估價或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已在下文所載之會計政策所闡述。歷史成本一般根據為換取資產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監管某個個體之財政及經營政策以從個體之業務中獲益，則本公司乃取得對該個體之控制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賬目基準(續)

於本年度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和開支，由其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為使所用會計政策與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在適當時已對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作出之調整。

所有集團內之交易、往來結餘、收入和支出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一家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及開支總額歸屬於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的變動

當本集團失去一家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集團將會(i)在失去控制權之日起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任何商譽)和負債之其賬面金額；及(ii)在失去控制權的日期時終止確認前附屬公司的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包括任何與他們有關之其他全面收入)，(iii)確認收取代價的公平值的總和，及任何差異確認於本集團應佔的收益或損失於損益表。倘該附屬公司若干資產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而相關累計損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則原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入賬(即根據適用香港財務準則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往保留盈利)。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是指投資者對其有影響，而非附屬公司亦非合資企業之實體。重大影響是指對一個被投資單位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力，但並不能夠控制或者與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報表內。對於採用權益法處理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應該採用同樣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項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對其進行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攤佔損益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倘本集團攤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攤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代其支付款之情況下，方就額外應佔虧損撥備並確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被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以單一資產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的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乃於該項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的情況內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僅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 收入確認

收入以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作計量，指為日常業務範圍內銷售貨品及服務應收款額，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出售貨品的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時，須滿足下列所有標準方予確認：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出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收入確認(續)

服務性收益乃在已提供服務時加以確認。

金融資產利息收入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亦即把金融資產於預期可使用年限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初步確認之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並在經濟利益可望流入本集團以及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

### 建造工程合約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預測時，定價建造合約之收入可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每張合約於報告期終日生成本佔相關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所有合約變更、賠款要求及激勵獎賞只有在發生的合約價值將來很可能地預測及考慮到很可能收到之收入。

在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地預測時，則只有在發生的合約成本將來很可能得到補償的情況下才能確認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合約總成本有可能超逾合約收入時，該預期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截至今日之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較按進度付款項為大，其餘款入賬為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當截至今日之按進度付款項，較合約成本加上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其餘款入賬為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任何未動工之工程但已收到相關工程款，會以預收款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而已完工程但未收到之相關工程款，會以貿易應收賬項、票據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入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成本方法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如下述除外，物業(分類為融資租賃)、廠房及設備包括用以生產及供應貨品或服務或就行政用途持有之樓宇，乃按成本或公平值減日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6條「物業、廠房及設備」內第80A段所提供之過渡性豁免規定，不需定期重估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按估值入賬之土地及樓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因資產重估所產生之升值已錄入重估儲備，其後相關資產之減值會先扣除重估儲備，餘額會扣減損益表。當出售資產時，任何往年仍未轉入保留溢利之應佔重估儲備盈餘將轉撥保留溢利。

供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在建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關於符合條件資產)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供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供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減其剩餘價值後，按直線法撇銷其成本或公平值以確認折舊。於每個申報期間結束時，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將經審閱，有關估計變動的影響將於日後反映。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釐定為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並確認為損益。

### 租約

租賃條款向承租人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歸類為經營租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約(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方

營運租約租金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為費用。營運租約所產生之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費用。

####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賃包含土地及樓宇的成份，本集團會以實質上各成份擁有權附隨之全部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賦予集團來作為財務或營運租賃分類的評估，除非兩個部份均明顯屬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的租賃費用(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應在租約開始時以租約中土地成份與樓宇成份所佔租賃權益的相對公平值，按比例分配。

租金能可靠的分配時，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利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租金」，按直線基準在租賃期間攤銷。當租約租金不能確實地以土地及樓宇成份分配，則全部租約通常被列為財務租約並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個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計價之交易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其功能貨幣(即個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記錄。於報告期終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項目均按當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平值以外幣定值的非貨幣性項目會按於公平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會再換算。

由於結算貨幣性項目及換算貨幣性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外幣(續)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列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則按報告期終日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在期間內大幅浮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於權益中之匯兌儲備(應佔非控股利益為恰當)。

###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經一段長時間方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建造或生產所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按擬定用途使用或出售為止。個別貸款在投入合資格資產前所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收入，則須從可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繳稅款及遞延稅款的總和。

現時應繳稅款乃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有分別，乃由於應課稅溢利不計入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稅收支項目，並且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部份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現時之稅項責任是按於報告期終日已通過或主要通過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款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帳面金額，與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金額之間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一般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當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有機會供應課稅溢利使用時，則把有關可扣稅金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商譽(或負商譽)或就一項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進行之初步確認(除業務合併外)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並無對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構成影響，則該等資產及負債將不會予以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回撥，且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則除外。由相關投資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應課稅臨時差額之益處，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報告期終日作出檢討，並於應課溢利可能不足以供收回全部或部份有關資產的情況下，把有關資產按相應程度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並根據截至報告期終日前已頒佈或大致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終日時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結果。

現行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遞延稅項關係到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對定額退休福利供款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銷。

有關定額福利退休福利計劃，提供福利之成本按照精算師於各報告期終日以預計單位基數法釐訂之精算重估。當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之精算盈虧產生時將即時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指定額福利責任之現值，並且已就未確認精算盈虧，經按計劃公平值削減。由此計算產生之任何資產限於可動用退回款項及日後有關福利計劃供款跌幅之現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同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上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初步確認。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資產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如合適)。收購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歸入下列三個類別之其中一個，包括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分類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按初步確認時決定。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乃購買或銷售財務資產，並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所有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實際折讓成初步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持作買賣之投資

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按持作買賣分類：

- 主要就於短期出售而購入；或
- 屬本集團共同管理，且最近有實際短期獲利回吐趨勢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其中一部分；或
- 屬衍生工具，但並無指定亦非實際作為對沖工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續)

#####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持作貿易之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其公平值重計之變動於產生年度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盈虧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利及利息。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並無活躍市場進行報價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和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銀行存款抵押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乃指定或並未分類為公平價值列入持作買賣之投資，貸款及應收賬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之非衍生工具。本集團指定普通股票投資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力成立，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股息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算，及與該等非上市股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之方式結算之衍生工具，則可供出售之股于投資首次確認後之報告期終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除持作買賣之投資)於每個報告期終日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引致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財務資產考慮為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時間跌至低於其成本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資產減值(續)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未能繳付或延遲償還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很大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應收賬項)而言，於不會個別作出減值之資產會一同於綜合評估減值。應收賬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30日之逾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賬項未能償還。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將會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數目，減值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

除應收賬項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面值是通過計提壞賬準備削減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是直接按減值虧損予以削減。壞賬準備賬面值之變動被計入損益內確認。當一項應收賬項被認為不可收回，其將從壞賬準備上撤銷。隨後追回以前撤銷之款項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後在其後的其一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有關的減少為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地關連，之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並以該項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超出倘並無確認該等減值原應有的攤銷成本為提進行撥回。

就按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以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按相同金融資產現有市場利率回報折現的現值，兩者之間之差異計量。此減值虧損將不會隨後期間撥回。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本集團旗下實體所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訂約安排內容以及債務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在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在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相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一種在金融負債之預期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貼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支付或收取並為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組成部分之費用)貼現至於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均以直實際利率法直接攤銷成本列賬。

##### 解除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會於及只會於有關合約所指定責任遭免除、註銷或屆滿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非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的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承受減值虧損。倘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水平(如有)。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分配企業資產至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群組。

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的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為現值。

倘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低於其賬面值，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減值。

倘其後減值虧損逆轉，則會將資產之賬值計(或現金產生單位)入經修訂之估計變現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逆轉隨即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外準則之重估價值，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此準則重估增加。

### 保用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法律或推定)，而本集團須履行責任以解除這承擔及可靠估計此金額之承擔。承擔之計量是就於報告期終日，考慮到此承擔之周邊風險及不明因素而需要支付這承擔之代價作最佳估量。倘準備採用結算現有責任的合估計現金流量計算，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量的現值(倘重大影響當時金額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對於將來的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終日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存在重大風險，或需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相關討論如下：

### 呆壞賬撥備

當應收貸款、貿易客戶、其他客戶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有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將此作將來現金流之預計。減值虧損之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預計現金流現值(不包括未出現之日後回撥虧損)折算財務資產原有實際利率(即於最初確認時之實際利率)。當實際日後現金流較預期為少，重大之虧損將會產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賬面值為約7,31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43,000港元)，並無呆壞賬撥備，貿易客戶賬面值為約97,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2,245,000港元)(已扣除約31,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261,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其他客戶賬面值為約7,35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317,000港元)(已扣除約5,85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302,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及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為約1,3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154,000港元)(已扣除約3,90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906,000港元)之呆壞賬撥備)。

### 保用撥備

本集團之保用撥備，以管理層憑過往給予電鍍產品一至兩年保用期之經驗，對本集團之債務作最佳之預估。實際支付可能與管理層預計的有出入。若支付的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高，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支出將待該金額繳付後損益中確認。同樣地，若支付之金額較管理層預計為低，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進一步扣回將待該金額支付後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之賬面值為約14,47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614,000港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報告期終日審閱賬齡分析，並就陳舊或滯銷因而不適用於目前生產之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當時之市況而估計原材料之可變現淨值。然而，該等價格隨後可能因行業競爭而波動。本集團於報告期終日期按項目基準進行存貨審閱及對該等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約39,57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4,7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滯銷存貨撥備約2,05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92,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損益表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建造合約收益確認

有關按客戶訂單及獨特規格要求而設計、製造及買賣之按客戶專門要求訂製電鍍設備及其他建做工業設備之建造合約收入按完成階段之百分比確認，其計算乃根據已履行工作之合約成本佔該合約之預算總成本比例。因此，任何根據合約年期估計合約成本總額之變動對每個會計期間之合約收益確認可能有重大影響。

###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之整體政策均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於附註29披露之銀行銀貸及分派予公司股權擁有人之股份組成(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本公司董事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作為審核一部分，董事會考慮資本成本與不同資本成本的風險。按董事的建議，本集團會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票及發行新借貸之承擔以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

###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581	232,064
可供出售之投資	–	95
持作買賣之投資	15,107	26,425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168,357	190,638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貸款、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可供出售之投資、持作貿易投資、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及銀行借貸。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個別之附註內。下文載列與該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貨幣風險

本公司之部份附屬公司以海外貨幣進行銷售，致令本集團有貨幣風險。本集團有部份應收賬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應計開支及銀行借貸乃以外幣計算。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外幣(功能貨幣港元除外)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計值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元(「澳元」)	60	144	–	–
加元(「加元」)	1,777	–	5,416	–
歐元(「歐元」)	7,064	17,387	4,826	9,299
英鎊(「英鎊」)	1,768	4,812	65	374
新台幣(「新台幣」)	1,323	49,686	1,269	1,882
美元(「美元」)	98,604	52,015	22,679	42,098
菲律賓披索(「披索」)	106	131	–	–
日元(「日元」)	–	–	90	869
人民幣(「人民幣」)	1,084	1,073	–	–

有部份集團實體往來結餘以外幣值計算之賬面如下：

	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兌人民幣	127,113	114,810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預期美元對港元之匯兌風險很低。因此，無敏感度分析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貨幣風險(續)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因應本集團對澳元、加元、歐元、英鎊、新台幣、港元、日元、披索及人民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及減值10% (二零一一年：10%)之敏感度。10% (二零一一年：10%)為管理層對匯率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期末調整其兌換以反映匯率之10% (二零一一年：10%)變動。下列正數表示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減少10%所導致於該年度的除稅後虧損減少(二零一零年：除稅後溢利上升10%)。倘相關貨幣兌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10% (二零一一年：10%)，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及相反之影響。

	溢利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澳元兌港元	6	14
加元兌港元	(304)	-
歐元兌港元	224	809
英鎊兌港元	170	444
新台幣兌港元	5	4,780
港幣兌人民幣	12,711	11,481
日元兌港元	(9)	(87)
披索兌港元	11	13
人民幣兌港元	108	107

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並非代表內在外匯風險。因為年末的承擔並不能反映年度內的承擔。

#### 利率風險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承受有關浮息應收借貸(詳情見附註20)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應收借貸以浮動利率計息，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與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之利率公平值風險(詳情見附註26)及其定息銀行借貸。本集團並無以任何衍生合約對沖此利率風險。本公司董事考慮到因放於財務機構之定息抵押存款、定期存款及銀行借貸於短期內到期，故承受利率公平值風險並無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的定息銀行借貸。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決定基礎是按報告期終日披露之浮息借貸利率。此分析假設報告期終日列示借貸結餘為全年結餘總額。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之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之合理變動而作出之評估。

倘利率已上升／下降100點子(二零一一年：100點子)，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7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80,000港元)。有關利率乃本集團分散至浮息借貸利率。

####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有報價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結算日以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因價格的逆轉，而承受市場價值的潛在虧損。管理層就此風險密切監控投資之表現及市場情況。管理層將在適當時考慮將投資分散。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終日有報價之持作買賣投資之股價風險釐定。

倘各股本工具之價格已上升／下跌10% (二零一一年：10%)，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虧損，將因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轉變而減少／增加約1,51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42,000港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終風險不能反映全年風險，以上敏感度分析並不能代表固有市場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是應收借貸、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對方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並未計算借款人提供抵押在內，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借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有既定監管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管理層密切監管債項結算償還及不給予客戶長期收貨期。此外，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之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之銀行及台灣。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銀行結餘之21%及37%(二零一一年：分別佔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總銀行結餘33%及39%)存放分別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之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信貸風險，因對方是獲信譽評級良好之銀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五大客戶應佔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賬面值54%(二零一一年：41%)及最大借款應佔應收貸款總數43%(二零一一年：40%)。本集團五大客戶均為跨國公司或信譽卓著的集團，而本集團最大借款人之借貸是由於借貸人向本集團提取抵押貸款。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逾期款項以減低相關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被顯著減低。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適當之水平，以便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浮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之銀行信貸約為75,2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200,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同意還款期之合約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予支付之最早日期金融負債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編製。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 流動資金風險表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非折讓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b>二零一二年</b>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及 應計開支	-	12,180	49,345	57,046	118,571	118,571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49,760	-	-	49,760	49,7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	-	-	26	26
		<b>61,966</b>	<b>49,345</b>	<b>57,046</b>	<b>168,357</b>	<b>168,357</b>
<b>二零一一年</b>						
應付賬款、應付票據賬項及 應計開支	-	29,959	69,473	37,743	137,175	137,175
已收物業重建之按金	-	48,880	-	-	48,880	48,88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26	-	-	26	26
銀行借貸	4.55	-	-	4,694	4,694	4,557
		<b>78,865</b>	<b>69,473</b>	<b>42,437</b>	<b>190,775</b>	<b>190,63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金融工具(續)

###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如下予以釐定：

- 持作買賣之投資(於香港上市)，其公平值根據相關交易所之收市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照公認定價模式根據折讓現金流量分析予以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公平值計量確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持作買賣投資以初步確認後之公平值計量及組成級別一。級別一公平值之計量按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

現年及往年並無於級別一及級別二之間轉移。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

### 收入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電鍍機械設備業務之收入：		
因應客戶要求而就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機械設備及 其他工業機械設備之建造合約之收入	323,636	564,421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之零部件	20,509	26,243
服務提供－維修及保養	38,629	15,758
	<b>382,774</b>	606,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

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即董事局主席兼本集團管理層董事)匯報之資料，集中於(1)電鍍設備：電鍍設備業務之整體表現，電鍍設備業務作為一個整體，包括按客戶要求而設計、生產及銷售之電鍍設備、銷售電鍍機器備用零件及提供維修和保養服務及(2)節約能源：製造及買賣節約能源家居自動化產品之表現。

節約能源分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終止。分部資料於此附註匯報並無包含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詳情見附註11。

###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鍍設備分部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之全部收益。由持續經營業務營運分部虧損與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電鍍設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82,774	606,422
分部虧損	(3,007)	(1,332)
向經營分部收取之集團間管理費用	5,112	5,226
其他收入及損益	544	(8,850)
中央企業開支	(17,015)	(16,970)
呆壞賬撥備	-	(1,695)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6,314)	(12,15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7	1,14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	-
除稅前虧損	(19,952)	(34,626)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述會計政策相同，並載於附註3。分部虧損指電鍍設備分部賺取之毛利加上其分部之其他收入和開支(包括集團間管理費用)，不計及由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未分劃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未分劃匯率損益淨額、中央公司費用(包括核數師酬金及董事費用)、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此乃用作分部評估表現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定時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之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電鍍設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b>278,838</b>	304,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司)	<b>4,062</b>	4,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b>2,485</b>	1,622
可供出售之投資	<b>—</b>	95
應收貸款	<b>7,312</b>	8,043
其他應收賬項、訂金及預付款項(公司)	<b>3,479</b>	3,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b>15,107</b>	26,425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b>1,333</b>	1,154
可收回之稅項	<b>1,081</b>	1,058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00</b>	9,2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b>159,698</b>	151,573
綜合資產總值	<b>474,395</b>	511,589
分部負債—電鍍設備分部(持續經營業務)	<b>149,893</b>	164,755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開支(公司)	<b>51,499</b>	50,790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b>26</b>	26
遞延稅項	<b>4,315</b>	4,315
銀行借貸	<b>—</b>	4,557
應付稅項	<b>667</b>	1,227
綜合負債總額	<b>206,400</b>	225,67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分部資產及負債(續)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電鍍設備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本集團所有資產乃分配至除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可供出售之投資、應收貸款、持作買賣之投資、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可收回稅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外之電鍍設備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資產。
- 本集團所有負債乃分配至除應付聯營公司款項、遞延稅項、銀行借貸及應付稅項以外之經營分部及本集團之公司負債。

#### 其他分部資料

	電鍍設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於計量分部表現或分部資產時已計入之款額：		
貿易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4,195	1,215
滯銷存貨撥備	2,057	692
追回壞賬	343	9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25
折舊	9,229	10,413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4	299
保用撥備	13,164	15,889
資本添置	2,548	12,69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部資料(續)

	未分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但於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時未計入之款額：		
其他應收賬款之呆壞賬撥備	—	1,695
財務成本	413	781
資本添置	6	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9	—
折舊	141	386
利息收入	2,717	706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主要分佈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歐洲、美國及其他亞洲國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外在客戶收益資料按外在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30,890	252,399
歐洲	29,203	41,477
台灣	28,917	79,516
加拿大	55,280	–
墨西哥	–	7,133
香港	23,020	25,935
新加坡	13,978	5,576
美國	12,023	39,908
澳洲	64	3,617
菲律賓	–	3,458
德國	16,392	648
馬來西亞	–	32,797
韓國	39,230	42,933
土耳其	2,420	39,818
俄羅斯	9,616	30,129
泰國	17,109	–
其他	4,632	1,078
	<b>382,774</b>	<b>606,422</b>

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2,457	36,267
中華人民共和國	65,140	67,465
其他	3,089	2,192
	<b>100,686</b>	<b>105,92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收入及分類資料(續)

### 主要客戶資料

於相應年度，來自對本集團電鍍設備分部銷售總額貢獻逾10%之客戶之收入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55,280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乙	42,654	不適用 <sup>1</sup>
客戶丙	不適用 <sup>1</sup>	61,303

<sup>1</sup> 相應收入對本集團銷售總額貢獻低於10%。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淨值	(6,314)	(12,15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附註19)	(19)	—
折算淨虧損	(2,280)	(9,82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8)	(125)
解除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32)	227	—
其他收益及虧損	(117)	(725)
	<b>(8,561)</b>	<b>(22,828)</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413	781

## 10. 稅項

### 持續經營業務

該稅項支出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年內支出	1,229	1,227

香港利得稅於兩個年度是按照估計的應課稅溢利以16.5%計算。由於應課溢利已全數計入承前估計稅項虧損，故並無於某集團機構兩個年度之溢利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由於餘下集團機構於兩個年度並無就香港利益有應課溢利，因此，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撥備。

海外稅項(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各自之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六十三號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的實施細則。新稅法及實施細則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更改為25%，因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按此稅率納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下優惠政策之過渡實施。現時按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享有稅務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可於新法推出後之五年內，逐步轉至25%之新稅率(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之年度所支付之稅率分別為18%、20%、22%、24%及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由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b>(19,952)</b>	(34,626)
按本地所得稅16.5%計算之稅項	<b>(3,292)</b>	(5,71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之稅務影響	<b>(123)</b>	(19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536</b>	65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29)</b>	(52)
未獲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b>6,032</b>	9,848
未獲確認之暫時性可扣除差額之稅務影響	<b>510</b>	311
動用之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影響	<b>(2,564)</b>	(4,065)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附屬公司適用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b>159</b>	432
本年度稅項	<b>1,229</b>	1,227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內，本集團已透過出售一家從事節能業務之附屬公司，終止經營節能業務(即節能業務分部)以1港元出售予獨立第三者。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即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轉移至收購方之日)已告完成。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經止業務之虧損，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能業務產生之虧損及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收益，為約2,01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續)

節能業務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之業績已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載列如下：

	千港元
收入	156
直接成本	(1,202)
虧損	(1,046)
其他收入	73
行政費用	(752)
呆壞賬撥備	(501)
年度虧損	(2,22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210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01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包括下列各項：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
員工成本	468

並無因已終止業務之虧損而產生任何稅務支出或撥回。

節能業務之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應佔之現金流量淨額均不重大。

於出售當日，節能業務並無重大資產與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年內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撥回)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核數師酬金	1,248	894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包括呆貨撥備約2,057,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約692,000港元)	192,672	348,8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370	10,799
預付土地租金之解除	304	299
租用物業之有關經營租約款項	1,966	1,735
職員費用：		
董事費用(附註13)	180	180
董事之薪金、其他福利及與表現掛鉤獎金(附註13)	7,200	8,756
薪金及津貼	93,578	110,296
退休福利計劃開支	—	(33)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2,228	2,428
	103,186	121,627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714)	(550)
聯營公司之利息收入	(179)	(110)
投資之收入		
銀行存款所得利息	(1,846)	(321)
過期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102)	(139)
股息收入		
— 持作買賣之投資(上市股份)	(23)	(146)
— 可供出售之投資(非上市股份)	(95)	(108)
	(2,066)	(7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或付予五位(二零一一年：五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4	-	-	-	2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費用	-	-	60	60	60	180
<b>總酬金</b>	<b>3,614</b>	<b>3,614</b>	<b>60</b>	<b>60</b>	<b>60</b>	<b>7,408</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藍國慶 千港元	藍國倫 千港元	關宏偉 千港元	伍志堅 千港元	張健偉 千港元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600	3,600	-	-	-	7,2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	-	-	24
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註)	778	778	-	-	-	1,556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費用	-	-	60	60	60	180
<b>總酬金</b>	<b>4,390</b>	<b>4,390</b>	<b>60</b>	<b>60</b>	<b>60</b>	<b>8,960</b>

註： 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之與工作表現掛鈎之獎勵款項乃根據集團之表現釐定及根據薪酬委員會批准之先決百分比。

藍國慶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所披露的彼之薪酬亦包括彼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的補償。於本年度及往年度概無董事豁免任何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位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二零一一年：兩位)，有關酬金已於上面列載。餘下三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46	4,3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	39
	<b>3,787</b>	4,362

上述餘下三位最高薪僱員之薪酬級別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3	2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	1

### 14. 每股虧損

每股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1,570)	(37,660)	(21,570)	(35,644)
普通股份數目	426,463,400	426,463,400	426,463,400	426,463,400

本公司並無於兩年任何已發行的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因此無提呈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47港仙，計算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約2,016,000港元及誠上數據。

### 15. 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亦無於報告期終日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及樓宇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機械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或估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00,821	9,725	9,703	14,712	51,642	11,145	3,800	201,548
幣值調整	1,587	312	203	152	719	116	-	3,089
增購	-	3,707	636	556	7,526	270	-	12,695
出售	-	-	(40)	(39)	(936)	-	-	(1,015)
轉讓	11,926	(11,926)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4,334	1,818	10,502	15,381	58,951	11,531	3,800	216,317
幣值調整	1,166	-	134	97	505	65	-	1,967
增購	-	-	239	1,510	537	-	268	2,554
出售	-	-	(66)	-	(621)	-	-	(687)
轉讓	1,818	(1,818)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7,318	-	10,809	16,988	59,372	11,596	4,068	220,151
<b>包括</b>								
成本	30,893	-	10,809	16,988	59,372	11,596	4,068	133,726
估值								
於一九九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35,712	-	-	-	-	-	-	35,712
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50,713	-	-	-	-	-	-	50,713
	117,318	-	10,809	16,988	59,372	11,596	4,068	220,151
<b>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423	-	7,491	9,935	43,578	9,657	1,056	109,140
幣值調整	546	-	164	107	519	80	-	1,416
本年度撥備	3,435	-	753	2,567	2,753	816	475	10,799
於出售時攤銷	-	-	(36)	(2)	(791)	-	-	(8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04	-	8,372	12,607	46,059	10,553	1,531	120,526
幣值調整	345	-	99	73	319	52	-	888
本年度撥備	2,615	-	568	2,565	2,872	244	506	9,370
於出售時攤銷	-	-	(30)	-	(444)	-	-	(4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364	-	9,009	15,245	48,806	10,849	2,037	130,310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54	-	1,800	1,743	10,566	747	2,031	89,8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930	1,818	2,130	2,774	12,892	978	2,269	95,79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下述之年率以直線法作折舊：

租賃之土地及樓宇	按20 – 50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25%
租賃物業裝修	超過最短之25%或租約期
廠房、機械及設備	12½% to 33⅓%
汽車	33⅓%
電腦軟件	12½%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重估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以原值減除累積折舊及攤銷入賬，租賃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價值約為36,99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8,116,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租賃之土地及樓宇包括樓宇：		
於香港中期租賃之土地	28,273	29,176
於中國中期租賃之土地	44,681	43,754
	<b>72,954</b>	72,930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獨立第三者」)訂立有關重建(「重建」)本集團兩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寶安區工業地塊(「地塊」)由工業地塊作為住宅物業零售之協議(「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負責支付有關遷出該地塊及拆卸該地塊興建之樓宇及結構之全部費用，而獨立第三者同意重建地塊為住宅物業並向本集團支付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000,000港元)作為拆遷賠償，並於完成重建時轉讓住宅物業41,000平方尺之業權予本集團。根據協議，獨立第三者負責重建(包括但不限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申請、支付額外地塊補貼(如需要)、提供所有需要資金、設計及建築重建物業、出售重建物業、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政府負責機關取得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書)，並成立項目公司負責重建。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由獨立第三者成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與項目公司簽訂改造意向書(「改造意向書」)及拆遷補償協議(「拆遷補償協議」)。根據改造意向書，本集團須於深圳市城市更新單元規劃制定計劃下申請地塊重建，及項目公司須於(i)簽署項目改造意向書後兩年；或(ii)自協議日期起計26個月(以較早者為準)辦妥城市改造申報工作，並將重建列入「政府城市更新規劃制定計劃」。

根據拆遷補償協議，待本集團收取(i)全數人民幣50,000,000元拆遷賠償(本集團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訂金及餘額人民幣10,000,000元將待完成登記三十日內支付)；及(ii)收到獨立第三者書面通知後六個月內完成地塊之所有拆卸工程，並將地塊交予項目公司。

根據該協議，倘本集團或對手方未能履行或遵守該協議所載條款，則無違約方可視乎違約性質終止該協議、沒收或退還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或支付根據該協議所定之毀約賠償(視情況而定)。倘該重建項目未能獲得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未獲批准的原因並非本集團或對手方(包括項目公司)的任何違約行為，則本集團或對手方均有權終止該協議並退還根據該協議轉讓的資產(包括本集團已收取的訂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地塊及建於或座落於該地塊上的現有樓宇的賬面值約為53,3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52,564,000港元)。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已根據該協議收取人民幣40,000,000元(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拆遷訂金。於本報告日期，該重建項目尚須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而本集團現正與項目公司合作進行該地塊的重建。本集團使用該地塊及現有樓宇作生產用途。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批准涉及數個中國政府委員會及部門，最終批准重建未必能獲中國政府有關主管機關批准。因此，所獲訂金人民幣40,000,000元計入流動負債，而現階段對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財務影響。該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的通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包括：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中期土地租約	<b>8,664</b>	8,810
作匯報用途之分析		
流動資產	<b>304</b>	299
非流動資產	<b>8,360</b>	8,511
	<b>8,664</b>	8,810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非上市	<b>3,285</b>	3,285
已確認減值虧損	<b>(1,709)</b>	(1,709)
	<b>1,576</b>	1,576
收購後應佔溢利(虧損)	<b>709</b>	(38)
應佔貨幣對換儲備	<b>200</b>	84
應佔資產淨值	<b>2,485</b>	1,622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形式	成立國家	本集團持有 已發行股本面值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Asia Vigour (Holdings) Limited	註冊成立	英屬 維爾京群島	<b>49%</b>	49%	投資控股
Process Automation (Sea) Pte Ltd	註冊成立	星加坡	<b>36%</b>	36%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以下為摘錄自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之詳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8,928	32,932
總負債	(22,026)	(28,428)
淨資產	6,902	4,504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485	1,622
營業額	30,856	26,888
本年之溢利	2,377	2,741
集團本年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747	1,149
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16	(4)

於年內，本集團停止確認部份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為摘錄自年內及累計的聯營公司之有關管理賬目，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162	119
累計未確認之聯營公司之股份虧損	2,125	1,96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證券股票：		
非上市投資		
— 成本	6	805
— 減值虧損	(6)	(710)
	—	95

以上非上市股份之投資，為投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之私人實體所發行之非上市股份。該等投資於報告期終日以成本減減值計算入賬，原因是其合理之公平值估量範圍十分重要，董事認為其合理的公平值之估量難以合理估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售出某可供出售投資之利益代價共約為76,000港元。出售虧損約19,000港元已確認損益及包括於其他「收益及虧損」一項。

### 20. 應收貸款

以下為於資產負債表報告期終日應收貸款到期概況：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三個月內償還	2,490	3,564
於三個月後但於六個月內償還	90	333
於六個月後但於一年內償還	180	691
於一年內償還之總額	2,760	4,588
於一年後但不超過兩年償還	4,552	3,455
總額	7,312	8,043

應收貸款為有抵押及附帶利息的。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為介乎香港最優惠利率至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二零一一年：香港最優惠利率減2%至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約491,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已到期超過四年但無減值，原因是信貸質數並無重大改變及該等金額仍可收回。本集團已持有足夠超逾該等貸款金額之抵押品。而董事認為抵押品之公平值足以彌補已到期的金額。因此，董事認為就此並毋須要進行信貸撥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全數並未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料	39,572	54,708

## 22. 應收(應付)客戶之建造合約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終日之在建工程合約：		
合約成本	242,150	540,735
已確認溢利減已確認虧損	56,049	110,529
按進度付款項	298,199 (266,582)	651,264 (587,825)
	31,617	63,439
包括：		
呈列為流動資產之應收客戶款項	38,952	73,967
呈列為流動負債之應付客戶款項	(7,335)	(10,528)
	31,617	63,439

於報告期終日，並無客戶就合約工程而持有保留金(二零一一年：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工程合約之預收款約為6,78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95,000港元)，乃列為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	129,440	90,506
減：呆壞賬撥備	(31,984)	(28,261)
其他應收賬項及預付款項	97,456	62,245
	11,894	16,883
	109,350	79,1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結餘包括應收聯營公司之貿易賬項約8,10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819,000港元)。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帳單日期而訂立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賬項之到期分析表(已扣除呆壞賬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 – 60日	90,534	44,388
61 – 120日	2,036	4,773
121 – 180日	640	1,562
超過180日	4,246	11,522
	97,456	62,245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一般信貸限期為交易後一至二個月，而建造合約之客戶則可根據合約之完成進度付款。每份建造工程合約一般涉及兩個至六個階段的付款，即按金付款、船運付款、到岸付款、完成安裝付款、化學測試付款及接納付款。建造工程合約由電鍍機械設備付運時起計至建造工程合約於接納階段前至少耗時一年時間。於大多數情況下，發票為見票即付，而給予客戶信貸期限的依據基準僅為客戶的財務信譽及已建立的付款記錄。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款約90,5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4,388,000港元)並未到期或未減值，過往無重大對手拖欠。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約6,9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7,857,000港元)，因為該等公司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金額仍可完全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票據應收賬款已折讓(二零一一年：約4,557,000港元)已折讓予銀行借貸作全面追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貿易應收賬之平均賬齡分別為93日(二零一一年：8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已到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		
1 – 60日	2,036	4,773
61 – 120日	640	1,562
121 – 180日	3,353	9,985
超過180日	893	1,537
	<b>6,922</b>	17,857

#### 呆壞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28,261	27,976
幣值調整	7	15
貿易應收賬項之撥備	4,195	1,716
已收回壞賬項	(343)	(945)
貿易應收賬項之撇賬	(136)	(501)
於年底之結餘	<b>31,984</b>	28,261

呆賬撥備之約31,9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8,261,000港元)中包括個別減值且發現有嚴重財政困難之應收賬。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賬悉數撥備。

在決定貿易應收賬可收回之可能性，本集團會考慮該等貿易應收賬由給予信貸日起至報告期終日期間之任何信貸質素之改變。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可能已於隨後期間收回或個別客戶過往並無未付款之記錄。因此，董事相信於呆賬撥備上毋須再作額外之信貸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減值虧損約為1,695,000港元予董事認為不能收回之其他應收賬。

本集團已收約10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39,000港元)作為到期貿易應收賬之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項、應收票據賬項及預付款項(續)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之貿易應收賬項如下：

	英鎊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披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	76,966	3,644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39,414	8,275	131

### 24.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證券股票	15,107	26,425

### 25.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每年利息，以香港最優惠利率加二厘計算 減：呆壞賬撥備	5,136 (3,906)	4,957 (3,906)
無利息計算	1,230 103	1,051 103
	1,333	1,154

以上款項為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毋須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即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銀行結餘包括儲蓄存款及定期存款按市場年利率每年0.001%至5.8%（二零一一年：每年0.001%至5.8%）計算。已抵押存款之固定年利息率為0.25%（二零一一年：每年0.25%至0.6%）。已抵押銀行之存款指該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作擔保，及待清還相關之銀行貸款時或相關之銀行借貸額度到期後，該筆已抵押銀行存款將獲解除。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人民幣約60,4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60,070,000港元），該金額不能隨時任意轉換其他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銀行存款及抵押存款如下：

	美元 千港元	澳元 千港元	英鎊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新台幣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批索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638	60	1,634	3,420	1,323	1,084	106	1,7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1	144	4,811	9,112	49,686	1,073	-	-

### 2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項	58,494	76,483
應付票據賬項	544	4,368
應付僱員成本	14,990	14,137
應付銷售代理佣金	16,837	19,610
其他應計開支	32,098	22,962
合約工程客戶之預收款	6,789	4,895
退休福利計劃(附註36)	68	68
	129,820	142,5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賬項及應計開支(續)

以下為於報告期終日，根據發票日期之銀碼而訂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賬項之到期分析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60日	16,681	29,961
61 – 120日	21,026	28,683
121 – 180日	12,315	14,675
超過180日	9,016	7,532
	<b>59,038</b>	80,851

購置貨品之平均信貨期為60 – 120日。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如下：

	美元 千港元	英磅 千港元	歐元 千港元	台幣 千港元	日元 千港元	加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79	65	4,826	1,269	90	5,41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541	374	9,299	1,882	869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保用撥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14	9,312
於年內增加之撥備	13,164	15,889
已使用之撥備	(12,301)	(11,58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77	13,614
作報告用途之分析		
流動	10,753	10,080
非流動	3,724	3,534
	14,477	13,614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以過往經驗及業內平均之產品損壞，就本集團給予電鍍設備一年至兩年內之保用責任作最佳估計。

### 29.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銀行貸款	-	4,55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銀行貸款為已折讓票據應收賬款全面追索。

本集團銀行借貸為有抵押借貸及賬面利息為固定市場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的範圍約為每年2.76%至4.55%（相等於訂立之利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美元計值（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相關集團公司）為約4,55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總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6,463,400	4,265

## 31. 遞延稅項

以下為於本年及以往報告期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9	3,076	4,3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務虧損為約322,9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01,894,000港元)及其他可扣除之暫時性差額為約26,32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3,231,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盈利。由於將來溢利情況並不明朗，故並無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該稅務虧損可無限期滾存下去。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需就中國境內附屬公司派發予海外股東之未分配保留溢利預繳所得稅。鑒於集團得以控制時間性差異轉回的時點，且該等時間性差異在可預見之未來可能不會轉回，故該33,90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923,000港元)可溢利所得之遞延稅項未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體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解除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解除一間附屬公司為北京金朋電鍍器材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於解除日之負債淨值如下：

	千港元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應付賬項、應付票據及應計開支	(526)
	(511)
非控股權益	(86)
外幣換算儲備	370
解除之收益	(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解除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收益、除稅前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之股東批准通過接納一購股權計劃（「計劃」），並即時生效。

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向有資格之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為他們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子公司之貢獻作鼓勵及獎勵。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繳付），將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將不少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股份之收市價；(b)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承受人當接受購股權時，須向本公司繳付1港元作為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在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即42,646,340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為止，因為行使授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而經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計劃於被採納日後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具有作用。

自購股權計劃被採納起，並沒有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予之任何購股權。

## 34. 租約承擔

### 本集團作為租客

於報告期終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下已承擔之最低付款到期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9	51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	256
	320	775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位於中國之廠房和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期經磋商後為期5年，而於租賃期內，租金保持不變。

## 35.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了銀行存款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215,000港元)以為銀行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信貸作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已抵押之可動用信貸額中，除銀行借貸所述於附註29，本集團動用銀行信貸約8,215,000港元作銀行擔保，為(1)保留客戶權益以索償機械承兌付款之退款及本集團已收取之購買按金及(2)予本集團供應商的擔保提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有關合約完成後，所有銀行擔保已經解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任何銀行借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則及規例，為其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退休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分開持有。本集團按合資格僱員相關總收入之5%之最低法定供款規定作出供款，向每人供款之上限為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生效提高至1,250港元。供款於產生時在收益賬扣除。本集團責任限於每月供款予基金。

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其現有僱員月薪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之中央管理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資金。僱員有權根據相關的政府規例享有參考彼等退休時之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而計算之退休金。中國政府須負責承擔該等退休員工之退休金。

此外，一家香港附屬公司為所有合資格僱員管理一項定額福利退休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該計劃之資產存入由受託人控制之基金內。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合資格僱員（為Society of Actuari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之會員）及獨立於本集團，對職業退休計劃內資產與負債作最新的估值。職業退休計劃的現值和相關之現有服務費用以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及職業退休計劃內負債的現值分別與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及現值相若。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精算損益（二零一一年：精算虧損約1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精算虧損累計約為48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488,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亞洲聯網環球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證券買賣
亞洲聯網集團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管理服務
北京金朋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	中國	1,291,500美元	- <sup>^</sup>	52	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 機械設備及其他自動設備
台灣亞洲自動化設備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台幣	100	100	電鍍機械設備安裝及 售後服務
Golden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Happy Win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sup>#</sup>	100 <sup>#</sup>	投資控股
Longfaith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alc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60	60	投資控股
PAL Control Sdn. Bhd.	馬來西亞	2馬幣	60	60	軟件開發
PAL Europe Limited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放款業務
PAL Properties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PAL (Sea) Sdn.Bhd.	馬來西亞	300,000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PAL Service Sdn.Bhd.	馬來西亞	50,002馬幣	60	6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部件
亞洲表面處理器材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及零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10,0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寶盈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8,5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Process Automation (Europe) Limited	英國	1英鎊	100	100	銷售電鍍機械設備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亞洲電鍍」)	香港	2港元 (附註)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寶龍自動機械(深圳)有限公司 (外資全資企業)	中國	18,0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鍍機械設備
Rich Town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2美元	100	100	物業投資

\* 此附屬公司於香港運作。其餘附屬公司均在本身之註冊成立所在地營業。

# 本集團直接持有已發行股本賬面值的比例。本集團間接持有餘下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註冊資本賬面值的比例。

^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詳情見附註32。

附註：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亞洲電鍍已發行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11,000,000股，該等股份現由Process Automation (BVI) Limited持有。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向亞洲電鍍收取任何股息、或獲得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股東大會或在大會上投票，以及無權在公司清盤時獲分配任何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主要附屬公司(續)

於本年度終結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使之債券。

上表載列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本公司業績或資產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過於冗長。

## 38. 關連人士交易

年度內，本集團支付由證券買賣產生佣金支出及其他證券買賣支出約1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6,000港元)予高信證券有限公司，高信證券有限公司為凱富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凱富」)之全資附屬公司，前稱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而藍國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乃為凱富集團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本集團借貸9,000,000港元予凱富，凱富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全數歸還，本集團已收取凱富利息約3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除上述外，於年內，本集團與其他關連人士簽訂了以下交易：

	貿易銷售及提供服務		貿易購置		利息收入		保用支出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關連人士	13,978	5,464	270	501	179	110	6	853

與關連人士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例於附註23及25。

於年內，本集團之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6,271	18,991
退休福利成本	148	145
	16,419	19,13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財務概要

###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481,497	195,359	585,945	606,422	<b>382,774</b>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447	(54,277)	31,078	(37,660)	<b>(21,570)</b>
非控股權益	1,186	(2,026)	29	(209)	<b>389</b>
	23,633	(56,303)	31,107	(37,869)	<b>(21,181)</b>

### 資產和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525,646	383,742	578,244	511,589	<b>474,395</b>
總負債	(193,034)	(108,034)	(261,594)	(225,670)	<b>(206,400)</b>
	332,612	275,708	316,650	285,919	<b>267,995</b>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324,637	271,385	312,119	281,809	<b>265,065</b>
非控股權益	7,975	4,323	4,531	4,110	<b>2,930</b>
	332,612	275,708	316,650	285,919	<b>267,995</b>

附註：因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已重列。